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張委員梅芬、閻委員瑞彥、林委員維珩、陳委員津美、高委員寶華、廖委員文豪、李委員昭慶、陳委員閔翔

請假人員：張委員龍福、周委員麗娟、陳委員姝伶、陳委員潔瑩、胡委員秀玲、黃委員國珍

列席人員：李主任秘書麒麟、盧學務長智強、邱教務長繼智、華主任英俐、吳組長忠熹、孫蜀晴小姐、盧素華小姐、學生代表劉育維同學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犧牲午休時間參與校務基金委員會議，今日有十五個提案，因國際處及教務處等單位提案具急迫性，會調整提案討論順序。

貳、確認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提案一、秘書室提：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投資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五點如下：二、……本小組設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定本小組校內委員三至五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置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執行投資相關事宜。

五、…有關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應定期向按季或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要求，提出年度投資效益報告。

二、同意本校投資金額上限為 2 億元。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配合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相關規定(並提報本次會議審議)。

二、依決議事項，將適時進行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事宜。

提案二、秘書室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函報教育部鑒核，惟尚需酌作修正(並提報本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秘書室提：辦理中央社訊息平台新聞稿刊登乙案，提請同意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與中央社簽約並執行中。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人事室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講座設置及經費支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六、學務處提：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在總支出金額不增加之原則下，儘可能將每位學生之額度提高至\$110~120。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評估後，每位學生支給班級活動費為\$105元，預定於105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七、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提案八、秘書室提：有關本校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因部份單位未交資料，致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不完整。

請於會後就今日未提供之部份，以書面方式，會請各委員確認。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研究發展處函報教育部鑒核。

參、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順序經委員同意調整如下：

提案	內容	變更順序
一	秘書室：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提請審議。	十二
二	秘書室：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十三
三	教務處：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十四
四	人事室：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七點及修正附件三、附件五及附件六案，提請審議。	六
五	研發處：擬修正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十五
六	教務處：有關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單獨招生」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二
七	教務處：修正本校「四技頂尖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頒發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七
八	教務處：有關本校「105學年度大學部產學攜手計畫產業實務專班單獨招生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三
九	國際處：有關本校參加越南胡志明市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50,000、參加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103,850、參加香港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105,000，共計\$258,850，提請審議。	一
十	主計室：擬編本校校務基金106年度概算案，提請審議。	五
十一	總務處：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十一
十二	秘書室：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九

	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十三	學務處:為本校承租中華郵政青田郵局改建學生宿舍一案,提請審議。	八
十四	教務處:有關本校「105年形象特色廣告經費」乙案,提請備查。	四
十五	秘書室: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十

提案一、國際處提:有關本校參加越南胡志明市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50,000、參加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103,850、參加香港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105,000,共計\$258,850,提請 審議。

說 明:因本案係廣宣性質,係列管經費項目,且逾全校年度廣宣費上限,實屬業務實際需要,請准予支用。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核銷。

決 議:

- 一、參加香港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同意修正為新台幣130,000元。
- 二、請國際處先瞭解106年教育展期程,提前規劃並提報管委會。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提:有關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單獨招生」收支決算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105年3月4日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第三次委員會決議通過辦理。
- 二、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單獨招生收入計新台幣185,900元;命題、口試、審查著作等酬勞計新台幣91,800元(49.38%);人事費計新台幣43,284元(23.28%);業務費計新台幣11,802元(6.35%);回流校務基金計新台幣39,014元(20.99%)。

辦 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提：有關本校「105 學年度大學部產學攜手計畫產業實務專班單獨招生收支決算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大學部產學攜手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5 學年度大學部產學攜手計畫產業實務專班單獨招生收入合計新臺幣 23,400 元；審查著作酬勞計新臺幣 3,510 元(15%)；人事費計新臺幣 4,585 元(19.59%)；業務費計新臺幣 8,090 元(34.57%)；回流校務基金計新臺幣 7,215 元(30.83%)。

辦 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提：有關本校「105 年形象特色廣告經費」乙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 104.12.17 簽案辦理(105 年度形象特色廣告以平面雜誌媒體宣傳為主)。
- 二、本校與遠見雜誌及 Cheers 雜誌自 101 年起已有合作，天下雜誌群所出版之教育專刊長期為臺灣各界重要參考指南，對於本校招生宣傳亦有助益，爰此，105 年度續與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 三、本校海外招生已有成長，且海外生源為國際化重要指標，馬來西亞地區華人為當地第二大民族，招生市場龐大，近二年來，本校至馬來西亞招生數次，積極經營當地市場，讀者文摘報導臺灣、馬來西亞及港澳教育趨勢多年，提供亞洲地區學生、教師及家長教育資訊，是故，於 105 年度新增讀者文摘雜誌高等教育專刊(7 月號，馬來西亞地區)，其專刊通路為馬來西亞地區各國民華文中學及獨立中學，加強本校海外招生宣傳效果。
- 四、為加深外界對本校新設之創新經營學院印象，提升學生選填本校創新經營學院為志願之意願，故於本年度刊登該院廣告於 30 雜誌設計專刊。
- 五、另為延伸雜誌媒體之效益並增加宣傳之即時性及普及

性，故於本學年度規劃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期間(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刊登廣告分送各考場，以擴大本校招生宣傳效果，該案採購金額 47,500 元整(含稅)。

六、以上廣告刊登費用，業已招標議價並完成契約訂立，共計 606,500 元整，已逾本校法定預算，是以，循本校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備查。

辦法：本案經費表提送本會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務處提供東南亞地區學生人數相關統計資料予委員參考。

提案五、主計室提：擬編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概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二、因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額度尚未獲通知，爰暫依 105 年度預算額度匡列資本支出補助款 5,972 萬 5 千元，復因高商學制結束教師員額轉出，預計教育部調減經常性補助款，暫匡列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 億 9,736 萬 6 千元。

三、關於本校 106 年度概算額度如下：

(一)業務收入 9 億 0,255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 億 0,153 萬 4 千元，增加 101 萬 8 千元，增幅 0.11%，主要係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雖因上開原因預估減少，惟學雜費收入仍預估增加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 5,451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405 萬 5 千元，增加 3,046 萬元，增幅 126.63%，主要係預估增加投資、學生宿舍租金、電腦使用費等收入所致。

(三)業務成本及費用 9 億 4,650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 億 2,041 萬 9 千元，增加 2,608 萬 2 千元，增幅 2.83%，主要係因預估增加桃園校區營運成本及折舊費用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996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66 萬 6 千元，增加 530 萬元，增幅 113.59%，主要係預估

增加學生宿舍營運支出所致。

(五)資本支出匡列額度1億0,640萬4千元，項目如下：

1. 一般設備費共計匡列1億元，其中屬教育部補助款部分暫編列5,557萬6千元、自籌款部分編列4,442萬4千元。
2. 無形資產匡列640萬4千元，包括電腦軟體無形資產依資網中心提供之陳報主管機關金額匡列630萬4千元及專利權無形資產匡列10萬元，其中屬教育部補助款部分暫編414萬9千元、自籌款部分編列225萬5千元。

四、以上各項額度，除因106年教育部補助款額度尚未獲通知，暫以105年度補助款額度匡列外，其餘各項係調查本校各項需求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匡列，擬編本期賸餘數60萬元。

五、本案106年概算編列額度業經本(105)年3月31日召開概算籌編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檢陳106年度收支預計表如附件2，提請審議。

辦法：本校106年度概算如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單位於執行預算時擲節支出，以節省公帑。

提案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七點及修正附件三、附件五及附件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前經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105年度首次辦理契僱人員內陞時，因部分同仁於擔任契僱人員前亦具有本校其他不同人事體制之年資，其年資得否採認及考核成績如何認定產生疑義，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以解決認定問題，並於第十七點中載明溯自104年11月26日時生效。
- 三、修正草案將契僱人員曾任本校其他單位不同人事體制之

年資及考核等第均可併計為內陞年資，惟為避免一資二用，曾使用過之年資不可重複使用，併調整附件三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以免契僱人員內陞後無相當薪級可供換敘。

四、配合契僱人員內陞條文修正，附件五之內陞申請表亦配合調整表格相關文字。

五、附件六內陞序列表，因研發類博士級之契僱人員，職稱已修正為研究員，爰調整序列表之職稱。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四技頂尖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頒發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將本校「四技頂尖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要點」以更準確用語呈現，將全文(含要點名稱)內原「獎助學金」修改為「獎學金」。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學務處提：為本校承租中華郵政青田郵局改建學生宿舍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全面照護學生居住品質，規劃承租中華郵政青田郵局改建臺北校區學生宿舍（需求說詳參閱附件 1）。

二、本案改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0,764,686 元；床組傢俱工程計新臺幣 8,040,000 元；空調工程計 4,760,000 元（詳參閱附件 2）

辦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務處儘速辦理。

提案九、秘書室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



管理要點（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44117 號函核復意見辦理。
- 二、本校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復略以，建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妥為研訂與自籌收入支應工作酬勞有關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另案內部分條文間內容不一致或條文內容與修正對照不符，建請檢視修正。爰擬依規定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乙種（已另案提請本會審議），並修正旨揭要點部分條文內容。
- 三、本案經本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各乙份。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秘書室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44117 號函核復意見辦理。
- 二、本校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復略以，建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妥為研訂與自籌收入支應工作酬勞有關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另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已訂明該等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爰擬依規定配合訂定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並參考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等校做法，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乙種。
- 三、本案經本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逐點說明暨

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各乙份。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討修正。

提案十一、總務處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實施，配合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校爰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依修正後本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本要點內容，並循程序函報教育部核備。

二、嗣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1608 號函核復（以下簡稱部函核復意見）略以，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等規定，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經就該部核復意見，配合修正本要點，其修正情形詳如「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茲以本校已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乙種，涵蓋所有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管理規定，俾簡化作業，案經秘書室電洽教育部技職司承辦人表示尊重等語；爰本要點核定層級，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併此陳明。

四、本案提經 3 月 17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秘書室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經提報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合先敘明。
- 二、茲依 105 年 3 月 10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投資規劃一案時決議略以，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執行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委員擔任等）及第五點，爰予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惟依 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方案一案決議略以，為把握投資時效，本小組確有必要下設執行委員會；嗣經 3 月 31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認免設執行委員會，投資相關業務由該小組全部委員會商議定，爰予刪除第二點第二項。
- 三、次依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意見，就第七點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 四、本案提經 3 月 31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俟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秘書室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實施，配合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校爰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依修正後本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本要點內容，並循程序函報教育部核備。
- 二、嗣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1608 號函核復（以下簡稱部函核復意見）略以，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等規定，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經就該部

核復意見，配合修正本要點，其修正情形詳如「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茲以本校已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乙種，涵蓋所有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管理規定，俾簡化作業，案經電洽教育部技職司承辦人表示尊重等語；爰本要點核定層級，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併此陳明。

四、本案提經3月17日本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檢附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教務處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旨揭本要點前業經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先行敘明。

二、教育部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實施，配合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校爰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依修正後本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本要點內容，並循程序函報教育部核備。

三、嗣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01608號函核復（以下簡稱部函核復意見）略以，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等規定，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經就該部核復意見，配合修正本要點，其修正情形詳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四、茲以本校已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乙種，涵蓋所有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管理規定，俾簡化作業，案經電洽教育部技職司承辦人表示尊重等語；爰本要點核定層級，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併此陳明。

五、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研發處提：擬修正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01608 號函核復意見，配合修正本要點。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高委員寶華：因本會議提案內容事關重大，委員亟須事先研讀，以免影響校務發展，請依 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於開會前一週即先行提供委員會議資料。

決議：請提前規劃會議排程，開會前一週提供委員會議資料。

柒、散會（13 時 55 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1-104 學年度四技境外學生入學人數統計表

系別 學年度	會資系		財金系		財稅系		商務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應外系		數媒系		小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學年度	3	1	1	1			4	1	3	4			2	6			13	13	26
102 學年度		1	1			1		1	3	3			1	2			5	8	13
103 學年度		1		2			4	2	6	5	5		1	3			16	13	29
104 學年度	1	2	2	2			1	7	8	4	3			5		2	15	22	37
累計人數	累計人數 9		累計人數 9		累計人數 1		累計人數 20		累計人數 36		累計人數 8		累計人數 20		累計人數 2		49	56	105

